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坤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思婕律師
　　陳珈容律師
　　易帥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4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76、17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犯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　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林康喆（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少年陳○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成吉思汗」，所涉詐欺等罪嫌，移送原審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鱷魚」、「新臺幣」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將收取之詐欺贓款轉換為虛擬貨幣後，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之工作。Ａ０１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林康喆、陳○廷及暱稱「鱷魚」、「新臺幣」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

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6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6所示金額匯至附表二編號1-6所示人頭帳戶，而後由林康喆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6所示款項（超出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人所匯款項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林康喆再於附表二所示收水時間、地點，將提領之款項交付陳○廷，陳○廷則於附表二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交給依Ａ０１指示到場之不知情林欣建（林欣建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6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Ａ０１於接獲林欣建通知已收款後，於附表二所示移轉時間，將附表二所示USDT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TGjDoHNoJxX6KGxFDG1MPRAmBRH3AsKAfK（下稱WA02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基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等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除符合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其中同法第159條之4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即屬法定之例外情形，而具有證據能力。至合於本條特信性文書之種類，除列舉於第1款、第2款之公文書及業務文書外，於第3款作概括性之規定，以補列舉之不足。第3款所稱「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係指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業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具有相同可信程度之文書而言。稽諸第1、2款之文

書，以其文書本身之特性而足以擔保其可信性，故立法上原則承認其有證據能力，僅在該文書存有顯不可信之消極條件時，始例外加以排除；而第3款之概括性文書，以其種類繁多而無從預定，必以具有積極條件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始承認其證據能力，而不以上揭二款文書分別具有「公示性」、「例行性」之特性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文件製作過程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足認係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可依上開特信性文書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以下援引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虛擬通貨分析報告（偵17319卷第127至161頁，下稱分析報告），依證人即該報告製作人楊修宗於原審證稱：虛擬貨幣是基於區塊鏈技術，有公開帳本分散在全世界各電腦上，具有不可竄改性，也經過全世界的電腦認證，OK Link將公開帳本資料予以表格化放在網路上供全世界使用，針對每筆虛擬貨幣區塊鏈技術都有做Hash認證，具有可信性，TRM是將公開帳本的資料圖形化，我會同時使用OK Link、TRM這2個工具相互驗證，上開報告記載的每筆交易資料都可以從公開帳本的原始資料內看到等語（原審卷一第284至285頁）。而以加密貨幣透過區塊鏈進行交易，其去中心化以達到數位任信之交易目的，故區塊鏈紀錄之特色即其「不可竄改性」。是以上開分析報告關於幣流之說明既係透過不可竄改之區塊鏈資料而來，其內容正確性極高，不實登載之可能性極低，具有特別可信性，且與上訴人即被告ＡＯ１（下稱被告）被訴犯行之有無，具有不可替代之高度關聯性，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之特信性紀錄文書，依上說明，係傳聞證據之例外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辯護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原表示對分析報告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爭執證明力，嗣於審理時改稱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10至113頁；本院卷二第45頁），其主張自不足採。

㈡除上述以外，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110至113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除證人林康喆、陳○廷、林欣建以及附表二所示Ａ０３等6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關於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附表二所示交付時間、地點，指示其弟林欣建向少年陳○廷收取款項，並將USDT轉入WA02錢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在Telegram群組發送虛擬貨幣交易訊息，陳○廷主動透過Telegram聯絡我，有對他做KYC的動作，打視訊電話，因為怕他證件是假的，接下來就是陳○廷說要買幣，我跟他說匯率，匯率是以幣託公告匯率加0.1至0.2，場外交易比較方便，因我中國信託帳戶的轉帳額度上限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這樣不夠買；Telegram訊息中陳○廷所稱「阿德」是誰因時間太久，已經不記得，陳○廷跟我傳訊息當下，我也不知道「阿德」是誰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已提出與陳○廷之對話紀錄，林康喆亦證稱有看見林建欣、陳○廷列印虛擬貨幣交易明細之過程，足證被告係進行正當虛擬貨幣交易；證人陳○廷雖證稱未提供電子錢包地址給被告，然依被告與林欣建之對話紀錄，可證明陳○廷曾傳送錢包地址給被告，是陳○廷證詞內容與事實不符；分析報告無法看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分析報告僅係製作者主觀判斷，並非真實，至WA02錢包與被告持用之電子錢包THHLAVr9oNxL5MCavh67Z2zEhvDXuDRqCA（下稱WA01錢包）雖有25次交易，然有可能係他人持WA02與被告進行交易，電子錢包地址為長串亂碼，被告無法察覺異狀，被告所有之WA01錢包有5,000多筆交易，僅

本案涉及詐欺，足認被告交易對象涉及異常者微乎其微等語。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6所示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6所示金額匯至附表二編號1-6所示帳戶，嗣由林康喆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林康喆再於附表二所示收水時間、地點，將提領之款項交付陳○廷，陳○廷再於附表二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付予依被告指示到場之林欣建，被告經林欣建通知成功收款後，於附表二時間將附表二所示USDT轉入WA02錢包等事實，均經被告供承或不爭執在卷，核與證人林康喆於偵查、原審、證人陳○廷於原審、證人林欣建於偵查（偵16676卷第269至273、282至284頁；原審卷一第78、96、267至281頁）此部分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1至6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分析報告（偵17319卷第127至161頁）、ATM、超商及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偵16676卷第113至149、163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其係單純幣商，陳○廷主動透過Telegram群組與之聯繫，從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等語。惟詐欺集團於詐欺取財環節中搭配虛擬貨幣買賣以隱匿金流，為近來新穎犯案手法之一，此時負責以買賣虛擬貨幣名義收取詐欺款項者，實質上係領款車手集團之一員，其工作在製造金流斷點，將不法所得回流至集團上游。而詐欺集團為達上開目的及規避查緝，對於擔任幣商之成員，勢必會製造其係善意幣商之假象，縱為此招募可配合獨立作業之幣商，亦非難以想像。是於查緝此類犯罪時，本難期待於個案中均能查得所謂幣商與詐欺集團配合之直接證據，惟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經查：

1.被告持用之WA01錢包總計轉入、轉出高達3,024萬462顆USDT之事實，有上開分析報告可參（偵16676卷第299頁），雖可認被告之錢包有大量USDT進出之情形。然參之被告於原審供稱：我只有WA01這個錢包，沒有其他電子錢包，我沒有給別人用過WA01，我會幫忙廣告業主在社群軟體Facebook、Instagram推播廣告，廣告商會給我泰達幣，其他虛擬貨幣是來自我跟朋友間的買賣，我沒辦法計算我透過廣告推播而取得之泰達幣數量，只要進來就會累積在裡面，我從幣安打進去打出來，在做合約時都會打來打去，沒辦法記得從各別交易所取得之泰達幣數量，有時我朋友會說他手上有USDT，我會跟朋友說我需要將虛擬貨幣給廣告商，就會和朋友購買，（檢察官問：為何你需要把虛擬貨幣給廣告商，而不是廣告商把虛擬貨幣給你？）推播廣告需要USDT，廣告業主會給我虛擬貨幣，但我手上沒有資料，我只是玩票性質，沒有專職從事這個行業，我沒有記帳確認每筆賺多少錢等語（原審卷一第192頁；原審卷二第15至17頁），可知被告不知其透過廣告推播而取得之虛擬貨幣數量，亦不知其從各別交易所取得之虛擬貨幣數量，且未曾記帳以確認營收狀況，然以被告持用之WA01錢包有高達3,024萬462顆USDT之轉入、轉出數量，價值高昂，且其自陳為公司總經理、實際運作之人（偵16676卷第90頁），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商業經營知識，其如從事買賣虛擬貨幣工作，理應會有交易紀錄或帳冊可茲為憑，然被告竟表示未曾製作帳冊確認其交易虛擬貨幣之損益狀況，至今亦完全無法提出任何帳冊明細、虛擬貨幣進、出貨對象交易紀錄或對話紀錄，且雖稱係在社群軟體Facebook、Instagram推播廣告，然亦未能提出任何其推播廣告之資料，所辯均無法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是否確為幣商，甚為有疑。至被告上訴雖於本院提出其所在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截圖、自其幣安交易平台帳戶匯出於本案案發時間點前後之交易紀錄、幣安交易平台之相關截圖(本院卷第121至707頁)等，以為其係幣商之證明，惟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截圖所示之群組名稱係「幣託集團Bito Group官方中...」，其內容與本案情節無涉，另幣安交易平台帳戶交易紀錄部分，係用以證明其有轉入、轉出虛擬貨幣之事實，與其經營虛擬貨幣之帳冊明細、進出貨對象之交易紀錄係屬二事，仍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證人陳○廷於原審證稱：我向林康喆收取詐欺贓款後有向「鱷魚」回報，「鱷魚」指示我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給一位胖胖戴眼鏡的男生（即林欣建），「鱷魚」會在群組裡說總共多少錢、要換多少U，我沒有跟林欣建說款項是多少錢，林欣建本來就知道是多少錢，林欣建在我面前清點贓款數量後，把虛擬貨幣打到「鱷魚」的電子錢包內，再讓我看一下手機畫面，林欣建回報給「鱷魚」後就離開；我沒有把電子錢包地址傳給對方，「鱷魚」會把他自己的電子錢包傳給那個人，我所做的事情只有將款項交給林欣建，我不會買賣虛擬貨幣，不知道虛擬貨幣的意思，也沒有自己的電子錢包；113偵16676卷第161頁左邊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是我的帳號、對話內容，（問：是否記得當時這個訊息是要傳給誰？）我記得「阿德（音譯）」就是「鱷魚」，他那個時候推了一個Telegram過來給我，叫我去聯絡那個人，然後跟那個人說是他介紹的；113偵16676卷第347、 351頁對話也是我傳的，每天結束後，「鱷魚」會看今天總共領多少錢，他要跟這個人換多少泰達幣，他把泰達幣的數量算完後，叫我去跟這個人說，這個人會按照匯率把總共需要的金額跟我講，他就會叫前面講的那個胖胖男生過來，「鱷魚」跟我講，我會馬上聯繫對方，對方也是馬上就跟我約一個時間、地點交易等語（原審卷一第267至279、282頁）。復參之證人林康喆於偵查證稱：我於112年6月15日透過網路看到應徵廣告，……，我依「鱷魚」指示將提領款項交付陳○廷；我、陳○廷和林欣建於112年6月16日17時55分許，一起進入統一超商文心門市，我先坐在旁邊把錢交給陳○廷，之後林欣建也當場向陳○廷收錢，……我知道這就是在當車手；

（問：幣商有無在群組內嗎？）好像是「全球通應網」，因為「鱷魚」都叫「全球通應網」去向陳○廷收錢等語（偵16676卷第269至271頁）。綜合上開證人證言以及被告與陳○廷間對話紀錄（偵16676卷第163頁），可知陳○廷是先依「阿德」即「鱷魚」所推之被告Telegram與被告聯絡，告知「阿德介紹　要買Ｕ」，之後林康喆提領款項後，隨即依「鱷魚」指示交付陳○廷，「鱷魚」於群組中指示叫「全球通應網」之人向陳○廷收錢，而陳○廷收取詐欺贓款後，係依「鱷魚」指示向被告告知所要換取之泰達幣數量，被告隨即告知匯率及總價，並要林欣建前往約定地點收取款項，且陳○廷不懂如何購買虛擬貨幣，亦未曾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予被告或林欣建，顯然並無買賣虛擬貨幣之意，僅係依「鱷魚」指示將款項交付指定之人，被告既非自陳○廷處取得WA02錢包完整地址，來源自另有其人，而陳○廷既係將詐欺贓款交付「鱷魚」指定之人，又係依「鱷魚」推介與被告之Telegram帳號聯絡、對話後，交款予依被告指示而來之林欣建，足認被告與「鱷魚」間係相互配合之關係，被告應係「鱷魚」於群組中指示向陳○廷收款之「全球通應網」或者「全球通應網」指示之人，此觀之被告提出之其與陳○廷間對話紀錄，證人陳○廷向被告表示「阿德介紹　要買Ｕ」後，被告完全未詢問任何問題，隨即回應「麻煩拍身分證正反面你的手機號碼」，顯然對於「阿德」會介紹人來換虛擬貨幣早有預見，後續並配合為上開收款、移轉虛擬貨幣之行為，更顯明確，被告於本院辯稱其當時並不知「阿德」係何人，顯與事理常情不符，並無可採。至被告上訴雖以：①證人陳○廷於原審之證述內容有諸多前後矛盾、無法自圓其說之處，且均須檢察官提出客觀證據後，始願就該「客觀證據所示部分」事實擠牙膏式地說明，是於無「客觀證據」得作為陳○廷證詞之佐證下，其證述內容之真實性大有疑義；②細譯被告與陳○廷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可見陳○廷均於被告傳送訊息後立即回覆毫無延遲，若陳○廷如其所述

僅依他人指示前來交付款項，衡情應對於虛擬貨幣交易之細節毫無決策權，自會於被告傳送匯率等交易條件時，將之轉告指使者以確認是否可行，要無可能於如此短暫時間內回覆被告訊息，足證被告所述方為真實等語。查證人陳○廷雖有以Telegram與被告聯絡，惟其證稱沒有印象見過被告（原審卷一第276至277頁），其間當無特殊之仇怨存在，自無虛構事實陷害被告之必要，且其所稱係經由「阿德」即「鱷魚」所推之Telegram與被告聯絡，核與被告提出之其與陳○廷間對話紀錄（偵16676卷第163頁）內容相符，復經於原審供前具結，其證詞自具相當之憑信性，參以其於114年2月18日原審作證時，距離112年6月16日案發時已有1年8個月，因之遺忘部分情節，於檢察官提示書面資料後，始回復記憶陳述，無違於常情，自難以此即推認其證述不實。再證人陳○廷於原審明確表示：「鱷魚」會看今天總共領多少錢，他要跟這個人換多少泰達幣，他把泰達幣的數量算完後，叫我去跟這個人說，這個人會按照匯率把總共需要的金額跟我講，就會叫前面講的那個胖胖男生過來等語，可知陳○廷與被告聯絡前，早已依「鱷魚」指示獲知兌換之金額、數量，此即其能立即回覆毫無延遲之理由，衡情若其有自主決策權，為自身利益，何以對被告提出之匯率無意見，全盤接受，由此實更可佐證陳○廷證稱其並未實際向被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說詞為真，被告此部分上訴所指亦無可採。

3.實務上因詐欺案件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現受騙上當，立刻報警，以迅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無法追回，因而在詐欺案件中，詐欺人員提領入戶贓款具有高度時效性，務必在贓款入帳戶後，盡快提領、轉匯，且為製造斷點避免遭查緝，亦會迅速層轉上手。本案參之卷附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16676卷第129、131、147、149頁），陳○廷甫於112年6月16日15時11分許收受林康喆交付之詐欺贓款後，隨即於同日15時41分許將贓款轉交林欣建，另陳○廷於同日17時25分許收受林康喆交付之詐欺贓款後，隨即於同日17時55分許將贓

款轉交林欣建，可知陳○廷收水、交付時間間隔均僅有約半小時。又依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訊息、虛擬貨幣交易截圖（偵16676卷第331至337頁），被告於112年6月16日23時11分許向林欣建傳送交易地點在錦中門市之訊息，林欣建隨即於同日23時13分稱「10分」、於同日23時19分稱「到了」、同日23時21分稱「收了」，另被告於112年6月17日1時31分許向林欣建傳送交易地點在進合門市之訊息，林欣建隨即於同日1時32分稱「10分」、同日1時43分稱「到了」、同日1時46分稱「收了」，可知被告與林欣建聯繫面交虛擬貨幣時間、地點後，均在極短之時間即與陳○廷見面完成付款，十分迅速。甚而可見被告與陳○廷於112年6月16日15時41分許、同日17時55分許、同日23時21分許、同年月17日1時46分許短短不到半天之時間內，竟頻繁付款4次，且約定交款之地點均不相同，顯與一般之交易常情有違，被告顯然均預留一定之時間待命，方可能隨時指示林欣建採取面交收款以移轉虛擬貨幣之行動，其等之行為模式反而與詐欺集團處理贓款時要求時效性，以及在不同地點交款之慣行相同，其為可疑，被告辯稱本案與陳○廷係進行虛擬貨幣場外交易，顯不可採。

4.依分析報告顯示之幣流圖（偵16676卷第309頁），可知被告之WA01錢包與詐欺集團掌控之WA02錢包自112年6月11日起至同年7月4日間，共有25次交易，其中本案案發當日即112年6月16日及翌日共有4筆交易，且WA01將虛擬貨幣匯入WA02後，WA02與WA03、WA11、WA12等電子錢包（完整地址詳上開分析報告之記載）間依序有交易關係，然交易時間尚非密集、金額亦非完全相同，經輾轉3層後，部分虛擬貨幣又回到WA01。參以證人陳○廷於原審證稱：WA01、WA02的25次交易，大多數都不是我去交易的等語（原審卷一第279頁），足證WA02之使用者並非僅有陳○廷一人，已屬異常。且審酌證人楊修宗於原審證稱：被告自WA01將虛擬貨幣匯到WA02後，回水部分很明顯又轉到WA03、WA11、WA12等電子錢包，

最後又回到WA01，這有先後次序關係，但金額沒有完全相符，且虛擬貨幣從WA12至WA01間隔大約有1個禮拜到1個月的差距，所以只能判斷回水關係非十分密切，但虛擬貨幣有所謂匿名性、透明性，對於錢包使用者為完全匿名，在這樣的情況下卻有回水關係十分不尋常等語（原審卷一第286頁）。綜合上開證據，可知被告匯入虛擬貨幣之WA02錢包，實際上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制，陳○廷實際上根本未能掌控、管領WA02，被告、陳○廷使用WA01、WA02進行交易及後續之循環交易，亦應係由本案詐欺集團為之，始會有被告轉出之部分虛擬貨幣回流至WA01錢包情形，亦即，被告之虛擬貨幣交易，係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下所為，並非真正與陳○廷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且被告係與本案詐欺集團關係匪淺，具有異常之信任關係。辯護人於原審雖以：WA02與WA01雖有25次交易，然有可能係他人持WA02與被告進行交易，電子錢包地址為長串亂碼，被告無法察覺異狀，WA01有5,000多筆交易，僅本案涉及詐欺，足認被告交易對象涉及異常者微乎其微等語。然上開分析報告具相當可信性，業如前述，且辯護人於原審亦稱：對於幣流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二第19頁），足證上開分析報告中之幣流分析圖並無違誤。審酌幣流分析圖中，WA01、WA02、WA03、WA11、WA12、WA01等電子錢包確有依序交易情事，金額雖有差異，日期亦非密切，然考量虛擬貨幣之匿名性、透明性，卻仍有虛擬貨幣回流至WA01錢包之情事，已足認定WA01具有非密切之回流關係。另考量WA02錢包之使用者並非僅陳○廷一人，且陳○廷係依「鱷魚」指示方與被告聯絡及將詐欺贓款交付被告指定前來之林欣建，是WA02錢包顯在本案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下，復斟酌被告與陳○廷上手「鱷魚」間係相互配合關係，業如前述，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本案所從事者係配合詐欺集團為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此與被告其他之交易是否遭查辦詐欺係屬二事，此部分所辯，亦難認可採。

5.上訴意旨就此雖另以：①參照分析報告附件第「五」點「名

詞定義」就「回水」所為釋義，須該等交易之虛擬貨幣顆數有「同額」返回之情始構成「回水」，然觀之該報告附件所檢附「幣流（回水）總圖」，可見分析報告第11頁所指構成回水之交易所移轉之虛擬貨幣顆數均相異，證人楊修宗就此於原審雖以「所以我們在幣流圖上說有回水，但金額、時間並不是十分密切」等語解釋，然證人楊修宗回水之認定顯與其分析報告中就回水所為定義自相矛盾；②分析報告第3頁表格於被告之錢包及WA02錢包對應之說明欄特別註記該等錢包與其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案件有關，有刻意營造上開二錢包曾涉嫌多起他案以誤導法院之嫌，可證分析報告製作之偏頗；③證人楊修宗於原審作證時，證述內容多有與本案分析報告抑或區塊鏈紀錄所示查詢結果不符之處，更見證人楊修宗對於虛擬貨幣之認識不足，更可見本案分析報告製作過程之草率，且內含諸多證人楊修宗之個人主觀臆測，偏頗至極等語。然以，上訴意旨①③所指，縱分析報告有所指與「回水」定義未完全相符，或有部分與區塊鏈紀錄查詢結果不符之處，惟均不影響本案被告之WA01錢包移轉虛擬貨幣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WA02錢包後，有部分虛擬貨幣經過WA03、WA11、WA12等電子錢包，最後又回到WA01錢包之事實，此等回流關係，在虛擬貨幣錢包使用者為完全匿名情況下，確實有疑，此部分所指，均不足為有利被告認定。再分析報告第3頁表格於被告之錢包所對應之說明欄註記該錢包與中檢112偵52906號蔡宗祐案件有關部分，原審及本院均未以之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理由，此部分所指，亦與本案無涉。至上訴意旨雖以前詞主張證人楊修宗證詞偏頗等語，惟證人楊修宗於原審供前具結擔保其證詞之真實、公正性，有證人結文在卷可憑（原審卷一第315頁），且其與被告並不認識，亦無構詞誣陷被告之動機，況就本案虛擬貨幣之流向，係同時使用OK Link、TRM兩個工具相互驗證進行幣流追蹤，業據證人楊修宗於原審證述明確，其就此客觀幣流之事實，本於專業所為分析，難認有何偏頗情事，併予敘明。

6.其他辯詞不可採之理由：

①辯護意旨雖以：依被告與林欣建之對話紀錄，可證陳○廷曾傳送錢包地址給被告，是證人陳○廷稱其未提供電子錢包地址給被告與事實顯然不符等語。查依被告與林欣建之對話紀錄（偵16676卷第333頁），被告雖曾向林欣建傳送「等他傳地址」之訊息，惟證人陳○廷已明確證稱其並未將WA02錢包完整地址提供予被告，且參之被告與陳○廷之對話紀錄（偵16676卷第161、343、347、351頁），均未見陳○廷有將WA02錢包地址傳予被告，益徵陳○廷證述其未將WA02錢包地址提供被告乙節可信，則被告上開訊息所稱「等他傳地址」之「他」是否係指陳○廷，顯有疑義，辯護人執此指摘陳○廷之證言不實，並無可採。

②辯護意旨雖以：林康喆亦證稱有看見林建欣、陳○廷列印虛擬貨幣交易明細之過程，足證被告係進行正當虛擬貨幣交易等語。惟實務上常見詐欺取款車手列印偽造之契約、收款收據對被害人行騙，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是林欣建縱有列印虛擬貨幣交易明細，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與陳○廷間確有虛擬貨幣交易存在，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再者，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交易之虛偽外觀包裝，將向被害人詐取之財物換為虛擬貨幣，目的在取得被害人現金、製造斷點避免遭查緝，詐欺集團交付款項之交易對象，攸關能否順利達成上開目的，如參與虛偽虛擬貨幣交易及收款之人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非無可能在發覺上下游疑似從事違法詐騙工作後，為自保而拒絕交易或向檢警機關舉發，導致上開犯罪計畫功虧一簣，詐欺集團即無法取得費心計畫之詐欺所得，是衡諸常情，詐欺集團不可能派遣對詐欺及洗錢犯罪計畫及分工方式毫無所悉之人，擔任收款之重要工作，或使用不知情者之電子錢包。是被告於陳○廷與之聯絡前，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應已有密切聯繫，知悉該詐欺及洗錢犯罪計畫及自己分工角色，雙方並有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方使本案詐欺集團確定被告會完全配合，得以安心指派陳○廷

出面交付詐欺贓款予被告。是被告與林康喆、陳○廷、「鱷魚」、「新臺幣」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及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犯罪所得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犯罪目的，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灼然甚明。

㈣本案詐欺集團係由電信機房成員向附表二編號1-6所示被害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並由林康喆持提款卡取款後交付陳○廷收水，後由被告收受款項轉換為虛擬貸幣匯入本案詐欺集團人員控制之電子錢包，均經認定如前，衡情顯非隨意組成之團體。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至少尚包含林康喆、陳○廷、「鱷魚」、「新臺幣」及向被害人等詐騙之電信機房成員，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

㈤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理由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②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依新舊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自以修正後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惟被告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並犯」其餘款項之情形，且亦未曾有犯罪後自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自均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等規定之適用，故以上均不再為法律適用上之說明。

㈡同案被告林康詰提領詐欺款項後交予陳○廷，陳○廷再將上開款項交給依被告指示到場之林欣建，而後由被告將之換為泰幣達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業如前述，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㈢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

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本案被告對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蔡雅惠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核被告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附表二編號1、3-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以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有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與林康喆、陳○廷、「鱷魚」、「新臺幣」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林欣建遂行本案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㈥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6次加重詐欺犯行，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少年陳○廷為00年0月出生，有其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年籍資料在卷可參（偵16676卷第77頁），於本案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又被告於偵查供稱：我知道陳○廷是未成年人等語（偵16676卷第286頁），足證被告知悉其係與少年陳○廷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是被告就本案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自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3.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

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本案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被告上訴以其業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為由，主張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此充其量可作為量刑之因子，不足以認定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其上訴並無理由。

四、撤銷原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暨定其應執行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嗣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業如前述，原審未及比較適用，自有未洽。2.被告上訴後，於本院與附表二編號1-6告訴人、被害人各成立調解、和解，且均全數清償，有卷附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69號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及付款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81至82、89至107頁)，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並影響其沒收之認定(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有未當。被告上訴猶以前詞否認犯罪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雖均無可採，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年青，不思循正

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別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財物損失，造成其等精神痛苦，並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深淺，被告犯後以買賣虛擬貨幣為由，飾詞狡辯，惟已與附表二編號1-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並均全額付之態度；兼衡其自陳、具狀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22頁；本院卷二第50、86-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上開行為，均係於112年6月16日所為，時間密接，犯罪手段、態樣及擔任之角色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參與情節，及附表二編號1-6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被告本案各次犯行雖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且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須併科罰金，然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各罪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㈢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收取之附表二編號1-6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均屬本案之洗錢標的，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應宣告沒收，然被告於本院已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全數調解、和

解，並已清償，業如前述，此部分款項既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Ａ０３）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Ａ０７）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Ａ０８）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Ａ０４）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Ａ０５）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Ａ０６）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計）	提領地點	收水時間/收水地點	交付時間/交付地點	移轉USDT幣之時間、數量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Ａ０３	於112年6月16日11時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私訊Ａ０３，佯稱帳號將遭停權，須重新認證，嗣再假冒Facebook網站及台新銀行客服與Ａ０３聯繫，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網路交易安全實名認證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112年6月16日13時45分許，匯款3萬9,988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6月16日13時47分許，提領4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灣銀行西屯分行	112年6月16日15時11分許/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1巷內	112年6月16日15時41分許/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1巷內	112年6月16日15時44分許/5,085個，以每枚USDT幣單價31.3元計算，共計15萬9,160元（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下同）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述（偵16676卷第171至172頁） (2)告訴人Ａ０３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訊息、手機通聯紀錄、Facebook Marketplace頁面擷圖（偵17319卷第55至59頁） (3)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5頁）
			112年6月16日13時47分許，匯款3萬3,112元		112年6月16日13時57分許，提領3萬3,000元					
			112年6月16日13時57分許，匯款2萬6,123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9,224元，應予更正）		112年6月16日13時59分許，提領2萬6,000元					
2	Ａ０７（未提告）	於112年6月16日7時49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蝦皮購物網站客服及中華郵政人員向Ａ０７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進行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等語，致Ａ０７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6日14時38分許，匯款4萬9,981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6月16日14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７於警詢之指述（偵16676卷第195至197頁） (2)被害人Ａ０７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 Marketplace頁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通聯紀錄擷圖（偵17319卷第69至77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7頁）
					112年6月16日14時41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6月16日14時43分許，匯款1萬123元		112年6月16日14時42分許，提領1萬元					
					112年6月16日14時45分許，提領1萬元					
3	Ａ０８（未提告）	於112年6月16日某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旋轉拍賣網站客服及郵局專員向Ａ０８佯稱：因網站系統更新後，賣場尚未完善個人資訊，導致買家帳戶遭到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以恢復賣場之交易權限，否則須賠付買家相關費用等語，致Ａ０８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6日16時26分許，匯款7,105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6月16日16時29分許，提領7,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何厝郵局	112年6月16日17時25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附近	112年6月16日17時55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文心門市	112年6月16日17時58分許/4,943個，以每枚USDT幣單價31.3元計算，共計15萬4,716元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８於警詢之指述（偵16676卷第189至190頁） (2)被害人Ａ０８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訊息及手機通聯紀錄、旋轉拍賣網站結帳失敗畫面擷圖（偵17319卷第85至91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7頁）
4	Ａ０４	於112年6月16日16時35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旋轉拍賣網站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Ａ０４佯稱：因無法下單導致帳戶被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相關設定等語，致Ａ０４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3分許，匯款9萬9,09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5分許，提領6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之指述（偵16676卷第219至221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9頁）
					112年6月16日17時15分許，提領3萬元					
					112年6月16日17時16分許，提領9,000元					
5	Ａ０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下午某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賣貨便平臺及第一銀行客服向Ａ０５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與金融機構簽署金流保障，導致買家無法在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簽署等語，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2分許，匯款9,988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22分許，提領1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之指述（偵16676卷第181至182頁） (2)告訴人Ａ０５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319卷第99至101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7頁）
			112年6月16日17時15分許，匯款9,989元							
			112年6月16日17時16分許，匯款5,123元							

6	A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敏敏」之帳號聯繫Ａ０６佯稱欲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向其購買筆電，惟在該網站開設賣場須匯款完成金流協議書之簽署等語，致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7分許，匯款2萬4,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24分許，提領5萬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之指述（偵16676卷第203至204頁） 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9頁）